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

第一 條：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戶號)代之。

第三 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任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四 條：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本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任，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由得票權數較多之被選舉人依次當選，如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被選舉人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法人股東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三、董事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五人或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席次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四、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六、監察人不得兼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七、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 條：由本公司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 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加填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如被選舉人為法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應書明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填列該法人全銜戶名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每張選票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三、除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寫有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認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及計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親自或指派人員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